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前期市场调研，公司决定放弃向医药大健康方向转型，对全资子公司易连生物工程（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连生物”）之前取得的位于建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州地块建政工出【2021】3 号的土地（面积为 106,625 平方米）不予开发。经协商，建德市政府指定建德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按照原取得土地的成本（2021 年受让地价）核定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 4,07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土地收回是基于公司积极配合转型所作准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建德市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处置该宗土地。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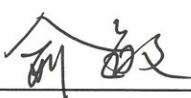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8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本公司1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3元/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敏


朱建民


徐素宏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